保存年限:

#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府地籍字第1080335249A號

附件: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:陳惠婉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,經審查無

誤,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: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: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379-1地號土地(詳如附表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:陳王淑真。
- 三、權利範圍:全部(詳如附表)。
- 四、權利種類: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108年4月9日起至民國108年7月10日。 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,應於公告期間內, 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,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 後之餘額,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 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黄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#### 108年3月27日府地籍字第1080335249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²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	關廟區	五甲段	1379-0001	3,603.00	陳王淑真	1/1

#### 申請人應繼分如下: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
1	陳惠婉	1/40	

(以下空白)